

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

106.11.06 師資培育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3.09 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總則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乃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」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，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，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，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辦理甄審。
- 三、獎學金名額：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總名額以教育部各學年度核定為準。
- 四、獎學金金額：獲甄審錄取之師資生，每名每月核發新臺幣 8,000 元，自甄審錄取後之次月起請領，除教育部及本校另有規定外，以至該學年度結束為原則。

貳、甄審作業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基本申請資格：

- 1、本校具正式師資生資格之在學學生(不含預修生、海外交換生、休學生、保留學籍生、延畢生、畢業生、退學生、師資培育公費生、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等)。
- 2、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8 學分。轉入生則自轉入後，修畢本中心開授之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4 學分。

(二) 特殊申請資格：除符合前款基本申請資格條件外，凡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師資生，得優先考慮，其所占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之 30% 為原則，未足額錄取者，得流用於一般師資生甄選。

六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 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甄選一次為原則，辦理日期以本中心公告為準。

(二) 申請方式：有意申請本獎學金之師資生，應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書面文件，依期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申請時間截止後，不受理補件。

七、甄審及錄取方式：

(一) 甄審項目：

- 1、學業成績表現。
- 2、面試(另得參酌學生參與本中心針對本獎學金舉辦之適性測驗(例如性向測驗、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等)結果進行面試或綜合考量)。
- 3、其他表現：包含服務學習、社會服務、教育相關社團參與等。

(二) 錄取方式：

- 1、甄審項目之評分比重：學業成績表現佔 40%，面試佔 40%，其他表現佔 20%，經加總後按成績高低排序之。

2、為甄審實際需要，除依本獎學金名額提出錄取生名單外，得擇優列備取生。全案提本中心會議審議確認正（備）取生名單，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。

（三）正取生應於報到期限內，親自至本中心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時未報到，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未依期限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
（四）本獎學金甄審不受理成績複查。

（五）甄審未依規定參與所有應考、提交資料者，則視為自動放棄，不得異議及提出救濟。

八、正（備）取名單經本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公告於本中心網頁。

參、輔導機制

九、為提升師資生教師專業能力，本中心規劃：

（一）每學期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測，引導師資生專業學習。受獎師資生均須參加本中心所指定之相關檢測，以強化具備與教學現場相應之實地教學與包班制能力。

（二）每學期結合教學現場人員辦理工作坊。

肆、獎學金發放及追還

十、經甄審通過之錄取師資生，應於受領獎學金期間，每學期末繳交成果報告。獎學金於當學期結束後一次匯入師資生本人帳戶，不得由他人代領。

十一、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，應盡之義務：

（一）應修習本中心開授之教育專業課程。

（二）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（類）教學實務能力檢測。

大學部四年級師資生，則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教學實務能力檢測。

（三）服務學習、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。

（四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、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，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。

（五）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（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、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或經本中心採認之相關工作坊）。

（六）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。

十二、未符合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者，停發當學期獎學金。

未符合第十一點第二項至第六項任一項規定者，停發一個月獎學金，未符合任二項規定者，停發二個月獎學金，以此類推。

十三、學生所提交之資料，如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不實情事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本獎學金，經錄取後發現者，即撤銷錄取資格，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，本校將予追還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十四、本獎學金不得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，如有重複請領部分，除追還已領獎學金，並撤銷錄取資格。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，不在此限。

伍、附則

十五、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計畫或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